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濱江街 142 號旁道路興建工程」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7 時整
- 二、地點：臺北市興安宮廣場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81 巷 22 號)
- 三、主持人：李光軒副總工程司
紀錄：黃暉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報：略

六、與會人員意見：

(一) 大佳里莊欽億里長：

車站預定地的後續處理方式為何？倘後續無開闢為濱江轉運站之規劃，應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解編。

(二) 里民 1：

1. 道路旁的違章建築(鐵皮屋)部分拆除，後續該如何修復?補助該如何認定?
2. 本案牽涉遺產贈與稅之問題，因國稅局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定義牽涉到是否預期知道開發計畫，如果國稅詢問今天說明會的內容，請貴機關向國稅局說明本次辦理形式僅為說明會，初步向里民說明市府初步有此規劃，相關計畫開發時間、內容、土地徵收期程及補償金額均未確定。

(三) 里民 2：

1. 受機場禁限建影響，此區域長期飽受進出不便及夜間人身安全之問題，此區居民需要一條能安全回家的路，希望市府能儘速開闢道路。
2. 若轉運站確定不做，請都發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解編，並應參酌機場左側區域(濱江街北側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檢討進行適度開放，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適度開發。

3. 此區受機場影響，僅能領得建照，無法取的使照，道路闢設後受影響的鐵皮建築應考量比照大直雞南山違建處理辦法，使其可做一定程度修繕及建設。

(四) 里民 3 (書面意見)：

1. 地主對於徵收「濱江街 142 號旁道路興建工程」用地一案願配合。
2. 為避免對徵收土地地價有疑慮，地主聯名請貴處委託 106 年民航局徵收機場用地，所委託之「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該案順利完成，地主無爭議，因此建請貴處邀請參與招標。

七、結論：

- (一) 受限於各年度經費，臺北市政府針對計畫道路闢設訂有道路開闢原則，針對各單位提出之道路開闢需求，依本府訂定之各權重項目進行評分，並排定開闢先後順序，目前本案僅納入排序評比，尚無確定執行期程。
- (二) 今日依本府新制度，於道路開闢計畫定案及辦理土地取得公聽會前，預先辦理「濱江街 142 號旁道路興建工程」說明會，主要係為蒐集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之初步意見，而各位鄉親所提意見，本處將彙整本府相關權管單位(交通局、都發局、新工處)之回應內容後，另以會議記錄提供各位鄉親參考。

八、散會：下午 8 時整

「濱江街 142 號旁道路興建工程」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地點：臺北市興安宮廣場（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81 巷 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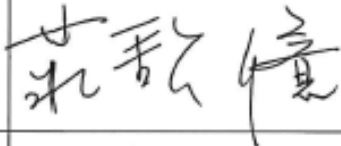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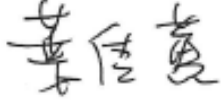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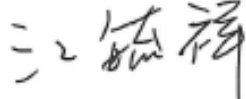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工程司	李詩儀	台北通簽到 18:46:3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助理工程員	盧重賢	台北通簽到 18:56:4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助理工程員	謝國康	台北通簽到 18:59:3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李光軒	台北通簽到 18:51:1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科長	王凱民	台北通簽到 18:55: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股長	周書瑋	台北通簽到 18:50:1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程員	黃暉庭	台北通簽到 18:49:03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請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會議代碼：111587593

「濱江街 142 號旁道路興建工程」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興安宮廣場（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81 巷 22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山區 大佳里辦公處	里長	莊欽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課長	葉佳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江毓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王金誠 王金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國際航空站	組長	鄭鴻銘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國際航空站	技正	石豐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臺北國際航空站		謝玫桂	

「濱江街 142 號旁道路興建工程」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興安宮廣場（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81 巷 22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議會	副議長	葉林傳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陳炳甫	
臺北市議會	議員	王世堅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林亮君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梁文傑	
臺北市議會	議員	王 浩	王浩代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陳怡君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林國成	

「濱江街 142 號旁道路興建工程」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0 分

地點：臺北市興安宮廣場（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81 巷 22 號）

簽名	簽名	簽名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莊
張		

「濱江街 142 號旁道路興建工程」說明會照片



說明會實況(一)



說明會實況(二)



說明會實況(三)



機關意見答覆(一)



機關意見答覆(二)



機關意見答覆(三)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第二場爭點說明會意見回應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
大佳里莊欽億里長：	
<p>車站預定地的後續處理方式為何？倘後續無開闢為濱江轉運站之規劃，應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解編。</p>	<p><u>交通局、都發局：</u> 有關車站預定地，考量財政、運量及環境因素，該轉運站未來已無開發計畫，惟該案址位於臺北松山機場西側地區，因涉及中央單位針對臺北松山機場遷建與否之整體發展考量，爰現階段無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後續則配合松山機場暨周邊計畫辦理檢討。</p>
里民 1	
<p>1. 道路旁的違章建築(鐵皮屋)部分拆除，後續該如何修復？補助該如何認定？</p> <p>2. 本案牽涉遺產贈與稅之問題，因國稅局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定義牽涉到是否預期知道開發計畫，如果國稅詢問今天說明會的內容，請貴機關向國稅局說明本次辦理形式僅為說明會，初步向里民說明市府初步有此規劃，相關計畫開發時間、內容、土地徵收期程及補償金額均未確定。</p>	<p><u>新工處、衛工處：</u></p> <p>1、 違章建築因配合道路新闢工程部分拆除後之修復，仍請依本市有關違章建築處理等相關規定辦理。另違章建築之拆遷補償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2、 衛工處辦理此說明會之目的僅為蒐集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之初步意見，以提供本府後續實際執行道路開闢單位預為參考，並非為土地徵收或計畫確定之公聽會，現階段並未訂有實際開發期程及規劃設計內容，後續倘國稅局詢問，衛工處同以前開說明回應。</p>
里民 2	
<p>1. 受機場禁限建影響，此區域長期飽受進出不便及夜間人身安全之問題，此區居民需要一條能安全回家的路，希望市府能儘速開闢道路。</p> <p>2. 若轉運站確定不做，請都發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解編，並應參酌機場左側區域(濱江街北側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檢討進行適度開放，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適度開發。</p> <p>3. 此區受機場影響，僅能領得建照，無法取的使照，道路闢設後受影響的鐵皮建築應</p>	<p><u>新工處、交通局、都發局：</u></p> <p>1、 本案已依「臺北市政府辦理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程序」納入 112 年各單位提出需求開闢道路，並依本府訂定之各權重項目進行評分，排定開闢先後順序，倘後續經排序序位較前，且於本府年度開闢道路預算內，則依程序進行施作。</p> <p>2、 有關車站預定地，考量財政、運量及環境因素，該轉運站未來已無開發計畫，惟該案址因涉及臺北松山機場遷建之整體發展考量，後續配合松山機場暨周邊計畫辦理，爰現階段無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p> <p>3、 新工處辦理道路新闢工程範圍內之建築物為合法或違建之定義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3 條(略以)：「……二、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二)中華民國(以下</p>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
<p>考量比照大直雞南山違建處理辦法，使其可做一定程度修繕及建設。</p>	<p>同)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之建築物。(三)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物：1.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為景美區、木柵區)：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者。2.南港區、內湖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者。3.士林區、北投區：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實施者。(四)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五)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三、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以前之違章建築。(二)既存違章建築：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之違章建築。……」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贖餘部分可依「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於限期內提出就地整建申請。違章建築因配合道路新闢工程部分拆除後之修復，仍請依本市有關違章建築處理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里民3(書面意見)</p>	
<p>1. 地主對於徵收「濱江街 142 號旁道路興建工程」用地一案願配合。</p> <p>2. 為避免對徵收土地地價有疑慮，地主聯名請貴處委託 106 年民航局徵收機場用地，所委託之「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該案順利完成，地主無爭議，因此建請貴處邀請參與招標。</p>	<p><u>新工處</u>：</p> <p>新工處辦理道路工程開闢之用地取得方式為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徵收，該協議價購之金額係委請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新工處委請估價師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二項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p>